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4年 4月30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相等於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91,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91,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93,965,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約844,000美元及1,59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已扣除於2014年4月30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4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即於2014年4月30日的現行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1,033,934,000股股份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編纂]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7.7545 港元兌 1 美元的匯率（即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現行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將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按每股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計算 .....	<u>[ 編纂 ]</u>	<u>[ 編纂 ]</u>
按每股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計算 .....	<u>[ 編纂 ]</u>	<u>[ 編纂 ]</u>

---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

---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